



和业咨询  
HE YE CONSULTATION 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4-02-01

采购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请携带以下证明材料至谈判会议现场核验：

序号	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谈判会议前由工作人员核验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谈判小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将由谈判小组评定。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1. 总则 .....	- 7 -
2. 采购文件 .....	- 9 -
3. 响应文件 .....	- 10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3 -
5. 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6. 谈判和评审 .....	- 14 -
7. 合同授予 .....	- 17 -
8. 质疑 .....	- 18 -
9. 纪律要求 .....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1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7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xhyzx.com/>) 办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4-02-01

项目名称：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采购预算：¥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轿车 85.00 元/半天（大写：捌拾伍元整/半天），越野车 100.00 元/半天（大写：壹佰元整/半天）。

采购需求：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业务乘用车租用，主要租用车型为轿车和越野车。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按同等年限双方续签延期。

服务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轿车和越野车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3 个工作日），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xhyzx.com/>) 办理获取。

方式：网上办理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8 点 30 分至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谈判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2. 供应商为非法人机构的其他主体资格的，谈判公告中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指其他主体资格的负责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54 号

联系方式：0877-20109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联系方式：188877032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子涵、谭海鸥

电 话：18887703205

2024 年 2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1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
1.2.2	采购单位	名 称：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54 号 联系方式：0877-2010912
1.2.3	采购需求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业务乘用车租用，主要租用车型为轿车和越野车。
1.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按同等年限双方续签延期。
1.2.5	服务要求	轿车和越野车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1.2.6	服务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2.7	最高限价	轿车 85.00 元/半天（大写：捌拾伍元整/半天），越野车 100.00 元/半天（大写：壹佰元整/半天）。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供应商若有疑问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yxhyzx@qq.com">yxhyzx@qq.com</a>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正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___/___项。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
3.2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后成交价不予调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无需递交。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7.5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不可擦写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宜用胶装。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及光盘或 U 盘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1）项目名称、编号；（2）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现场提交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8:30 时~09:00 时（北京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5.1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数量	按最终得分由低到高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 名
6.3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二轮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7.2	发布成交结果	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7.4	履约保证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8	质疑渠道	联 系 人：金子涵 电 话：18887703205 通信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15 号沙坝商务楼 A 幢三楼 A-3-1 号 电子邮箱：yxhyzx@qq.com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交费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或★”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

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及最终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或★”）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

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保证金递交情况、响应文件数量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 6. 谈判和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3 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4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 **6.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6.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6.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谈判活动。

## 6.7 特殊情形处理

6.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供应商本项目采购终止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采购文件 6.7.2 说明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7.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供应商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 特殊情形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质疑

#### 8.1 提出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质疑处理

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信誉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谈判会议或签署响应文件的，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或响应文件递交后。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价最低的原则对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如供应商的报价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情形，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排名。
3.3	评审价的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或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00%—扣除百分比）。

## 1. 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相应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相应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越野车（SUV）：¥ \_\_\_\_\_ 元/半天（大写：\_\_\_\_\_ /半天）。

## 2. 结算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享有对租赁车辆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但不得以转让、转租、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金收益权。

2.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3. 应对租赁车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因甲方保管或驾驶不当（如交通事故等），造成车辆损坏及证件丢失的，甲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价值损失、租金收益以及因处理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甲方负责赔偿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第三人的损害赔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及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交付租赁车辆及相关手续。

2. 负责办理车辆的年审、交强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承担车辆交付前产生的税费及车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如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乙方通知后，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办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

##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预算：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最高限价：轿车 85.00 元/半天（大写：捌拾伍元整/半天），越野车 100.00 元/半天（大写：壹佰元整/半天）。

3. 采购需求：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业务乘用车租用，主要租用车型为轿车和越野车。

4. 服务要求：轿车和越野车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按同等年限双方续签延期。

6. 服务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租赁车辆要求

1. 轿车：参考品牌为 1. 大众；2. 本田；3. 丰田；4. 传祺；5. 起亚；6 捷达；7. 桑塔纳（租金≤85.00 元/半天，含税包干价）

2. 越野车（SUV）：参考品牌为 1. 大众；2. 本田；3. 丰田；4. 传祺；5. 长城。（车辆需求 1.6 排量以上，租金≤100.00 元/半天，含税包干价）

注：（1）以上汽车品牌仅供供应商参考，采购人无品牌要求，供应商拟租赁车辆价值或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汽车参考品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不能接受的条件，可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2）以上车辆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3. 承租方只负责汽车燃油费、途中的过桥过路费，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承租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以交警部门、保险公司认定的结果来处理相关事宜，按保险赔付优先原则进行协商，已由保险公司赔付的供应商不得再要求采购人进行额外赔付。

### 三、服务要求

1. 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使，成交人应及时协助采购人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替换车供承租人使用。
2. 供应商须配备租赁服务业务员，24 小时受理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故障咨询、协助报险等服务，服务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班。
3. 如采购人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的第三方司机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销售司机服务。
4. 若租赁汽车为新能源车，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竞标时应制定充分可行的充电服务方案。
5. 供应商必须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提供的可租车辆未投保主要商业险的，如发生事故的，其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按月据实结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情况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谈判。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中小企业如下：\_\_\_\_\_，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按月据实结算。		
.....	.....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服务要求	轿车和越野车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按同等年限双方续签延期。		
3	服务地点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备注：供应商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2、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谈判小组提供。

### 3、汽车租赁竞标人保险投保额度情况表

序号	险种	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	备注
1	机动车损失险	是 ( ) 否 ( )	
2	第三者责任险	是 (√) 100 万元 (√)	
3	盗抢险	是 ( ) 否 ( )	
4	车上人员 (驾驶人) 责任险	是 ( ) 否 ( )	
5	车上人员 (乘客) 责任险	是 ( ) 否 ( )	
6	不计免赔险	是 ( ) 否 ( )	
7	.....	.....	

注：1. 投保项目在相应括号内打√确认。2. 表格投保险种多时，可扩张填写。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供应商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为贵方承租车辆的投保方式为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贵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我公司按保单所示险种及保额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内容详见《汽车租赁竞标人保险投保额度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2) 售后服务;
- (3) 其他。

.....

## 七、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 次 （ 最 终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租用业务乘用车项目
轿车	_____元/半天（大写：_____ /半天）
越野车（SUV）	_____元/半天（大写：_____ /半天）
合计	_____元/半天（大写：_____ /半天）
服务要求	轿车和越野车车况良好，车辆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车辆有购买车损险、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司乘人员险 10 万元。车辆具备行驶证，具备合法合规的上路条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按同等年限双方续签延期。
其他优惠条件和优惠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 2、供应商二次报价表应签字盖章后单独携带二份到谈判会议现场，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